

附件 4

萍乡市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合并登记、纳税收件单（线上业务）

1、萍乡市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合并登记申请表、询问笔录；

2、购房人、开发企业、银行申请人身份证明；婚姻证明；

3、商品房买卖合同；

4、商品房销售发票；

5、抵押、借款合同（含抵押物清单、抵押物价值）；

6、税收联办的需提供申请人（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申请税率优惠的证明材料（例如房屋原值凭证、允许扣除税金及合理费用的原始凭证、货币安置协议、拆迁公告、拆迁补偿款分配协议等）；

7、预告、预抵不动产证明；

8、其他必要材料。

备注：扫描上传原件。